

呂祖謙全集

第十一册



浙江文献集成

黃靈庚

吳戰壘

主編

呂祖謙全集

第十一冊

東萊標注三蘇文集
古文關鍵

浙江古籍出版社

點校說明

黃靈庚

蘇洵、蘇軾、蘇轍父子三人是北宋著名政論家、文學家，名重朝野，文馳海內。但是，由於蘇氏父子被宋徽宗、蔡京列為「元祐黨籍」，其著作多遭禁毀，曾一度沉淪不顯。及至南宋孝宗乾道、淳熙之間，黨禁有所松馳，三蘇之文乃重新傳布於天下，「孝宗最重大蘇之文，御製序贊，特贈太師，學者翕然誦讀。所謂人傳元祐之學，家有眉山之書，蓋紀實也」。^[1]呂祖謙之所以標注《三蘇文集》，蓋亦出於此等背景。

呂氏所標注《三蘇文集》，乃三蘇文章之「選本」，非其足本。在此以前，三蘇各有文集之足本傳世。然此選本究出於何人，不可詳知。觀其選文之標準及其所選文章之內容，則頗注重論道、論史、闡發儒家道學之旨者，而於正面涉及釋、老內容以及舒暢性情、描述女性之什皆一概排斥不錄，蓋視三蘇文章之學與孔孟、韓柳、二程互為聲氣者，則當出自呂祖謙之手。明楊士奇、清繆荃孫皆謂「東萊所選」^[2]，可謂有識。故筆者以為此《標注三蘇文集》之什，蓋祖謙所自為選編、自為標注者。

呂氏於三蘇有所側重，從《古文關鍵》所選三蘇之文以及對三蘇分別評點，比較看重老泉，其次是蘇軾，再次是蘇轍。以為老泉之文「義理句句的當，抑揚反覆及警策處多」，無一語之批評。而謂東坡文「波瀾反覆」，「當戒他不純處」；謂「子由文太拘執」，則多有貶砭之

意。故其選老泉文十一卷，幾乎囊括其全部傳世之作；選東坡文二十六卷，僅占其作四分之一；選蘇轍文二十二卷，蓋占其作三分之一；都五十九卷。此亦爲祖謙所編纂又一旁證也。

呂氏選編、標注《三蘇文集》之旨，蓋爲門下諸生教授科舉程文所需，與其《東萊集註》、《瀾文集》、《東萊集文》、《東萊集詩》、《古文關鍵》、《詩律武庫》等，屬同類之編著。

顧名思義，呂氏於三蘇所作「標注」者，第一爲「標」。標者，標抹之謂也，即用朱色標（或點）出文中警策之處。觀呂氏所謂「警策」者，蓋有二端：一是標（或點）出文中最重要語句，或長或短，未拘一律。如，《東萊標注老泉先生文集》卷一《論·易》，以「劃線」、「圈點」標明「故聖人之道所以不廢者，禮爲之明而易爲之幽」，乃老泉此文要旨。二是標示文章段落之關節，用「割綫」標示某某數字以下爲另起題意，表示應該分段，則主要於文章結構上着眼。

第二是「注」。呂氏之注三蘇，非字義訓詁、名物典章制度之謂，實爲提綱攜領之評點也。其評點之方式，常與「標」互爲表裏，相映成趣。如，《東萊標注潁濱先生文集》卷一《論·洪範五行說》，先於標題之下注明此文要旨，曰：「此篇辯漢儒論貌視思之失。」其次於「五行，天事也。五事，人事也。五行之先後，以天事言之；五事之先後，以人事言之」等句右旁劃綫，標明其爲全文之「警策處」，又在此數句之天頭處批注：「五行先後天事言之，五

事先後人事言之。」於此可見，「標」、「注」起到相互補足之作用。

呂氏之批注，常有「主意」、「發盡主意」或「說盡主意」等字眼。呂氏所謂「主意」，蓋類今之「主題思想」、「中心思想」。如，《東萊標注東坡先生文集》卷一《論·易》，於「然而陰陽之所謂老少者，不在乎七八九六也，七八九六徒爲識焉耳」數語右旁標綫，在其天頭處批注「主意」二字，蓋以此數語爲全文之主題也。《東萊標注東坡先生文集》卷七《論·范文子》，題下既已注明「愛君以德」，說明此乃此文「主意」。又於「此范文子所以不得不諫。諫而不納，而又有功，敢逃其死哉」數語右旁標綫，在其天頭處批注「發盡主意」四字，蓋意謂此數語最能體現「愛君以德」這個「主意」。類此評點材料，不但充分展現呂氏之經學、理學以及史學思想，爲研究呂祖謙思想體系的重要文獻依據，而且對於閱讀三蘇文章亦甚有參考價值，洵可寶也。故趁編纂《呂祖謙全集》之機，亦收錄此書，予以點校、出版。

此書之文獻價值還有助於三蘇文獻之考訂。以蘇軾之文爲例，犖犖可舉者不下數十事。如《形勢不如德論》：「強者起而見攻，智者起而見謀，彷徨四顧而不知其所恃。」^{〔三〕}案：見攻、見謀，相對爲文，作「謀」不成其義，《四部叢刊》本作「危」，意雖是，無版本依據。《三蘇文集》作「誅」，是也。「謀」當「誅」之訛，而「危」，蓋後世據文義妄改。《士燮論》：「天欲亡之，以美利誘之以得志，使之有功以驕士。」^{〔四〕}案：此語不成其義，諸本皆同。唯《三蘇文集》「亡」之下有「必先之」三字，則文從義順，當補，其標點爲：「天欲亡之，必先之以美

利，誘之以得志，使之有功以驕士。」《御試制科策一首》：「今之所以不能通者，是夏人爲人障也。」^[五]案：《三蘇文集》「人障」作「之障」，是也。人，當「之」字之訛。《送杭州進士詩叙》：「右《登彼公堂》四章，章四句，太守陳公之詞也。」^[六]案：《三蘇文集》「陳公」下有「述古」二字，是也，當補。《代滕甫論西夏書》：「人臣非攘地效首虜無以爲功，爲陛下計，惟天子安、社稷固否耳。」^[七]案：《三蘇文集》「固」下無「否」字，於義爲勝，當刪。《答張文潛書》：「議者欲稍復詩賦，立《春秋》學官，其美。」^[八]案：《三蘇文集》「官」下有「其論」二字，文義完整，當補。《答劉沔都曹書》：「軾平生以文字言語見知於世，亦以此取疾於人。」^[九]案：《三蘇文集》「取疾」作「取委」。「委」者，「斥棄」之意也，於義爲勝，當據改。

於蘇轍之文，頗多遺佚。如《東萊標注潁濱先生文集》卷一《論·春秋》及卷一《論·魯仲連》二篇，又並見明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卷一百六十四、卷一百五十五，而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版五十卷本《蘇轍集》皆未收。當補。其餘斷簡殘句，則更不在少數也。

由於此書僅在宋世梓印，後世流傳甚少，國內唯國家圖書館收藏一部，而且殘佚不全。二〇〇四年國家高校古籍整理小組作爲「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出版，使得此稀有秘籍重現於世，以方便當世學人研究所需。《東萊標注東坡先生文集》，據第二十四卷之目錄，則脫《太息》、《罪言》二文，據第二十六卷之目錄，末佚《王元之》以下等六篇。《東萊標注潁濱先生文集》，據其《目錄》爲二十二卷，但存前十五卷。且所選三蘇之文亦有闕文，多至上千

字。筆者點校還是以此爲底本。據楊士奇稱，蔡行之爲之注，^[一]蓋別本也。又有元刊本《東萊標注穎濱先生文集》。^[二]今皆未見也。由於是孤本，無從他本對校，爲保持其書之原貌，故殘闕之文不據他書補輯。在整理、點校中遇到問題，即以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嘉祐集》^[三]及中華書局出版《蘇軾文集》、《蘇轍集》^[四]爲參校本，同時又參校《歷代名賢確論》、《唐宋八大家文鈔》等叢書。限於筆者學識，錯誤勢所不免，祈學者批評指正。

注

二〇〇六年十月於金華

^[一]「一」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一「二蘇」條，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版，第三三頁。

^[二]見楊士奇《東里集》卷十《跋三蘇文選後》，四庫本。又見繆荃孫《藝風藏書再續記》宋詩刻本第一。

^[三]《蘇軾文集》卷二《論》，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版點校本，第四八頁。

^[四]同注^[三]，第二九三頁。

^[五]同注^[三]，第二九三頁。

^[六]同注^[三]，第二三四頁。

〔七〕同注〔三〕，第一〇五四頁。

〔八〕同注〔三〕，第一四二七頁。

〔九〕同注〔三〕，第一四二九頁。

〔一〇〕同注〔一〕。

〔一一〕《中國古籍善本書目》，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版，第二六二頁。

〔一二〕《嘉祐集箋注》，曾棗莊著，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一三〕《蘇轍集》，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版。

呂祖謙全集第十一冊東萊標注三蘇文集目錄

東萊標注老泉先生文集

卷之一

論

易論禮窮於易達故聖人神之以易 (一)

禮論拜起坐立聖人使天下尊其君父兄之微權 (三)

樂論禮窮於後世之不信故濟之以樂 (五)

詩論禮窮於彊人故聖人通之以詩 (六)

書論世變 (八)

春秋論託魯以賞罰天下 (九)

卷之二

論

洪範上論理五行資乎五事正五事賴乎皇極 (一三)

洪範中并圖 辭啟向之失 (一五)

洪範下辯穎達之失 (一九)

洪範後序 此篇辯或者猶以劉向夏侯勝之說爲惑 (二一)

太玄上論爲道不足取爲數不足考 (二二)

太玄中論易與太玄之數求合夫二十八宿之度 (二五)

太玄下論大衍虛一太元虛三之說 (二六)

卷之三

論

史上論經史體不相沿用實相資 (二九)

史中論遷固兼道法之體有四 (三一)

史下論遷固范曄陳壽之失 (三三)

諫上論諫者以機智勇辯濟其忠使君必納 (三五)

諫下論古之聖人立賞制刑使臣必諫 (三七)

制敵論兵有上中下宜以計用 (三八)

卷之四

論

譽妃論史記載簡狄吞卵姜嫄踐跡之妄 (四一)

管仲論齊亂由於管仲 (四二)

明論賢人以其所及濟其所不及 (四四)

辯姦論王安石 (四五)

三子知聖人汙論其智不及聖人高深幽絕之境 (四七)

利者義之和論義利利義相爲用而後天下治 (四八)

卷之五

權書十篇

心術論將 (五〇)

法制論戰 (五二)

彊弱論兵有三權 (五三)

攻守論攻守有三道 (五五)

用間論明君賢將以上智爲間 (五七)

高帝論帝明於大而暗於小 (五八)

項籍論籍無取天下之慮 (六〇)

六國論皆以賂秦而亡 (六一)

孫武論武自爲書不能自用以取敗北 (六三)

子貢論其智不可繼 (六四)

卷之六

衡論十篇

遠慮論爲國不可無腹心之臣

(六七)

御將論才將尤難御

(七〇)

任相論待相當以禮

(七一)

重遠論廣南川陝其牧宰使漕刑自舉

(七四)

廣士論待吏胥以禮使得自奮

(七七)

養才論奇傑之士宜厚其爵祿不可盡繩以決

(七九)

申法論五者之禁不明則吏胥之姦不戢

(八一)

議法論大臣有罪贖金疑罪至死減等之弊

(八三)

兵制論以職分籍沒之田廣募新軍

(八五)

田制論采仲舒限名田之說少復古制

(八八)

卷之七

幾策二策

審勢論今日宜用威以濟其弱

(九四)

審敵論絕二虜之賂

(九八)

卷之八

書

上仁宗皇帝凡十條

(一〇五)

一舉舉明著其迹

二任子得官非清顯不得任子

三議定職司考課之法

四縣令見太守不至通名贊拜

五復武舉定爲新制

六兩府兩制情宜相通

七館閣臺省非舉不入

八奉使宜有常人

九郊祀不必肆赦

十絕宦官之權

卷之九

書

上韓樞密論兵驕不可用 (一一八)

上文丞相論官冗之弊制之在終 (一二二)

上余青州論富貴貧賤人自爲輕重 (一二三)

上王長安論士可貴不可賤 (一二五)

上韓昭文論山陵 (一二六)

卷之十

書

上田樞密論才學出處 (一三〇)

上歐陽內翰論文章 (一三一)

再上歐陽內翰論以文名世	(一三五)
上韓舍人論進退之義	(一三七)
卷之十一	
記	
蘇氏族譜亭論睦族	(一三九)
張益州畫像論民無常性惟上所待	(一四〇)
木假山寓意立說	(一四一)
彭州圓覺禪院論佛老	(一四三)
字說	
仲兄文甫論自然之文(闕)	
奏議	
修禮書狀論纂集制作之體不同(闕)	
東萊標注東坡先生文集	
卷之一	
論	
易論七八九六不可強爲之說	(一四六)
書論王霸	(一四八)

詩論比興

(一四九)

禮論古不可泥

(一五一)

春秋論求聖人之言觀其辭氣之所向

(一五三)

卷之二

論

刑賞忠厚之至論古之聖人待天下以君子長者之道

(一五六)

重巽以申命論號令

(一五七)

孔子從先進論君子莫重乎始進

(一五九)

春秋定天下之邪正論禮

(一六一)

儒者可與守成論攻守無二道

(一六二)

物不可以苟合論聖人不敢求速成之功

(一六四)

好德錫之福論皇極之道

(一六五)

卷之三

論

王者不治夷狄論春秋疾以中國流入於夷狄

(一六八)

形勢不如德論形勢有二說

(一七〇)

既醉備五福論詩美其全享是當然之福

(一七一)

- 劉愷丁鴻孰賢論鴻賢於愷 (一七三)
禮以養人爲本論禮不明起於論之太詳畏之太甚 (一七四)
禮義信足以成德論有大人小人之事 (一七六)

卷之四

論

- 中庸上論誠明之所入 (一七八)
中庸中論聖人之道所從始推而至其所終極 (一八〇)
中庸下論其卒內之於中庸 (一八一)
正統上論名實 (一八二)
正統中辨章子霸統之言以全歐陽子之說 (一八三)
正統下論章子霸統之說傷乎名而喪乎實 (一八四)
正統下論章子霸統之說傷乎名而喪乎實 (一八六)

卷之五

論

- 大臣上論小人得君法不可擊 (一八九)
大臣下論欲去小人戒乎欲速 (一九〇)
思治論豐財強兵擇吏三者之說 (一九一)
續楚語辨柳宗元論屈建非是 (一九七)

續歐陽子朋黨論姦不可長小人不可不容 (一九八)

卷之六

武王論湯武非聖人 (二〇一)
平王論東遷之謬 (二〇三)
秦一論巧於取齊拙於取楚 (二〇五)
秦二論封建不可復 (二〇六)

始皇一論人主不可用閹尹而果殺 (二〇八)
始皇二論人主不可棄禮趨便利 (二一〇)

漢高帝論人臣因君之資以進說則易爲力 (二一一)

魏武帝論帝長於料事不長於料人 (二一二)
魏武帝論帝長於料事不長於料人 (二一三)

卷之七

論

伊尹論素所不屑者足以取信於天下 (二一五)

周公論攝政非得已 (二一七)

戰國任俠論設法處之不可盡去 (二一八)

管仲一論孔子未嘗不予以威公管仲 (二一〇)

管仲二論兵法 (二一二)